

臺北市政府 104.03.27. 府訴一字第 10409041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2081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8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中低收入戶，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以 103 年 8 月 7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332087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2 人（訴願人及其母親），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新臺幣（下同）48 萬 6,123 元，超過本市 103 年度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與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3 年 8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2081300 號函復訴願人

否准所請。該函於 103 年 9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0 月 5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

訴願，103 年 11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104 年 2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3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103 年 7 月 1 日起為 1 萬 9,273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

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

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3 年 1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33040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3 年度中低收入

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3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26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52307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3 年 10 月 6 日起查調 10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 1 案…… 說明：…… 三、另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38%』，故 102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因訴願人同母異父之兄長之行為，致訴願人自 96 年至 100 年 1 月向地下錢莊借高利貸以支付重度失能母親之安養院費用計 53 萬餘元，自此生活陷入困境。訴願人兄長賤賣母親之房屋，訴願人母親不會將賣屋所得用於訴願人之基本生活所需，且訴願人母親已為受輔助宣告人，訴願人為輔助人，母親財產不能供作訴願人生活之費用，應排除訴願人母親為列計人口。訴願人因病無法從事搬重工作，已無工作能力，甚至連帳戶僅存 1,877 元已遭行政執行。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

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共計 2 人，依 10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無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母親○○○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 萬 3,417 元，依最近 1 年度○○銀行全年平均

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8%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97 萬 2,246 元，故其動產為

97 萬 2,246 元。

綜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動產合計為 97 萬 2,246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48 萬

6,123 元，超過本市 103 年度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乃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戶之申請。

四、惟據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母親○○○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宣字第 125 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訴願人為輔助人，嗣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家抗字第 167 號民事裁定，亦選定訴願人及第三人○○○為共同輔助人，並已確定在案。是訴願人母親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原應對訴願人負扶養義務，惟業已受輔助宣告，訴願人既為輔助人，即應為其母親之利益處理其母親財產。訴願人如為其自己應受扶養之利益，使用其母親財產，將與訴願人為輔助人應為其母親之利益處理財產之立場相衝突。是以本件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應否將其已受輔助宣告之母親列入其家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宜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楊芳玲 |
| 委員          | 王曼萍 |
| 委員          | 劉宗德 |
| 委員          | 紀聰吉 |
| 委員          | 柯格鐘 |
| 委員          | 葉建廷 |
| 委員          | 范文清 |
| 委員          | 傅玲靜 |
| 委員          | 吳秦雯 |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